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1-00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对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2900万元	盈利：602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91%—5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35.12万元-4935.12万元	盈利：589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6.24%—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84-0.097	盈利：0.2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 2020 年 2 月中旬陆续临时停工至 4 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

2、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3、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 810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42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本金、利息（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 25,572,911.1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58）。

本次诉讼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内容中**黑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